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本集團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面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外接信號線組件、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自主品牌「泓淋」的產品以及發展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i)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ii)LCD及LED電視、(iii)手機及(iv)數碼相機。此外，本集團為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全面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為目標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迎合消費電子行業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市場，以及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由全球五大營運商壟斷，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5.3%、90.3%及90.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6.2%、94.2%及94.1%。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對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營運商佔市場份額分別約54.0%及71.0%。有關消費電子行業全球產品市場五大營運商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 — 競爭格局」、「— 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 — 競爭格局」、「— 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 — 競爭格局」及「— 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 — 競爭格局」。

概 要

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的一系列產品。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客戶中，LG、冠捷科技、三星、仁寶、廣達及海爾位居本集團十大客戶之列，而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信、佳世達、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並非本集團十大客戶。董事相信，獲選為核心供應商是由於本集團能符合該等客戶甄選核心供應商時通常要求的重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強大的研發實力，可及時設計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ii)能滿足高產品質素與及時付運要求的能力；(iii)全面產品組合；及(iv)強大的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基於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合併為向一名客戶銷售而釐定)分別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3.6%、45.3%、51.5%及50.6%。本集團相信，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持續專注於產品的創新及嚴格控制品質，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各種優質穩定產品，並成為眾多已建立穩固且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客戶(例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海爾、海信、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及安費諾)的策略夥伴及主要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向本集團十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33.9百萬元、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額的66.5%、60.2%、62.9%及60.0%。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97名、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

本集團戰略性選擇於(i)山東省威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iii)湖北省武漢市；及(iv)廣東省深圳市設置主要生產設施，該等地區均為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或分銷中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毗鄰重要客戶令本集團於客戶溝通方面，能及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優質服務，了解客戶的最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即時技術支援，並與該等客戶維持較緊密的合作。

本集團從塑膠材料生產、抽銅及加工線纜產品開始直至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採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於生產連接器產品時，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塑膠成型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此垂直整合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進行高度協調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以適時設計及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較好控制產品質素、提高本集團成本效益以及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日新月異，故此本集團十分注重研發，令本集團能夠持續開發創新優質的產品，於客戶新產品所需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部件初步設計階段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彼等的質量及交貨要求。本集團亦專注研發成果，於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新產

概 要

品的同時，降低現有產品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本集團各主要製造設施的工程部門研發人員僅專注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而研發新類型產品則會交由專責研發中心負責。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數據傳輸線、無線通訊信號同軸線纜、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源信號線有關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包括特種電纜、高速線纜、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光伏連接器及汽車線束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亦為少數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3.5%、2.9%、3.1%及2.0%。

為積極探索新的潛在市場並迎合市場對多用途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除全新開發的天線產品外，本集團擬增加提供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及光伏連接器等產品，並加強線纜行業中日益普及用於線纜護套的相對新型環保物料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威海市成立研發中心，專責開發汽車線束及特種電纜等新產品。預計蘇州市的新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運作，主要負責研發高頻數據通信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而位於台灣台北市的新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將主要負責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信（包括路由器及網卡）所用天線和連接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5.7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跌，但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故部分跌幅由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而壞賬撥備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確認作為股息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溢利預提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

概 要

而過往年度並無該等預提所得稅，導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競爭優勢

- 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
- 強大的研發實力與產品創新及品質保證
- 全面產品組合
- 垂直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策略位置

業務策略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開發新產品
 - 擴充產能
- 憑藉與信譽良好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產品的現有及新興市場
- 透過台北附屬公司專注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的領先及大型消費電子產品設備製造商擴大本集團現有客戶群
- 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增強研發能力
- 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下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過往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均源自本集團經審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2,628	897,999	872,396	366,566	635,680
銷售成本.....	(517,283)	(723,211)	(674,422)	(283,765)	(491,706)
毛利.....	135,345	174,788	197,974	82,801	143,9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21	(2,506)	8,273	1,620	(1,9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809)	(18,891)	(20,480)	(8,981)	(12,859)
行政及一般開支.....	(30,915)	(45,422)	(47,978)	(22,282)	(29,039)
研發開支.....	(23,152)	(26,280)	(27,278)	(12,212)	(12,735)
融資成本.....	(9,117)	(15,625)	(13,924)	(6,746)	(8,9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4)	—	—	—	—
除稅前溢利.....	67,959	66,064	96,587	34,200	78,454
所得稅開支.....	(2,449)	(11,529)	(8,090)	(3,354)	(8,253)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510	54,535	88,497	30,846	70,20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663	54,402	88,265	31,240	69,701
— 非控制權益.....	2,847	133	232	(394)	500
	65,510	54,535	88,497	30,846	70,20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2	11.2	16.9	6.0	13.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82	268,408	308,576	325,960
預付租金	17,264	16,904	16,544	26,568
無形資產	1,868	4,029	5,821	8,631
遞延稅項資產	4,518	4,435	3,904	3,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0	—	—	—
	<u>218,642</u>	<u>293,776</u>	<u>334,845</u>	<u>364,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16	115,309	115,594	185,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327	338,798	423,521	592,455
衍生金融資產	—	—	—	1,774
預付租金	360	360	360	5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272	34,976	41,471	39,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05	23,413	73,744	75,170
	<u>419,880</u>	<u>512,856</u>	<u>654,690</u>	<u>894,3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600	335,341	302,007	311,343
衍生金融負債	—	920	—	1,202
所得稅負債	204	2,859	7,139	8,970
銀行借貸	140,168	243,276	353,439	501,755
	<u>460,972</u>	<u>582,396</u>	<u>662,585</u>	<u>823,2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092)	(69,540)	(7,895)	71,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550	224,236	326,950	435,70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27,401	60,943	60,943	62,894
儲備	42,680	160,203	255,615	361,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70,081	221,146	316,558	423,972
非控制權益	7,469	—	10,392	11,732
總權益	<u>177,550</u>	<u>221,146</u>	<u>326,950</u>	<u>435,7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090	—	—
	<u>177,550</u>	<u>224,236</u>	<u>326,950</u>	<u>435,704</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53	1,743	470	33,505	(144,0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953)	(117,525)	(70,495)	(40,059)	(38,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904	119,390	120,356	19,376	184,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9,704	3,608	50,331	12,822	1,4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1	19,805	23,413	23,413	73,74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05	23,413	73,744	36,235	75,17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較低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營業規模大幅擴展，導致賒銷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增加，而由於本集團增加產能以及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存貨亦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按客戶數目計算，本集團客戶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增幅為82.4%。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118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5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建立本集團聲譽、加強研發實力及增加產品供應範圍，以令本集團獲得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主要新客戶，尤其是新台灣客戶，本集團客戶基礎組合因而改變所致。授予該等台灣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120至180天，多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天數，一般介乎60至90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貿易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因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持續復甦（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二零一零年增幅為10.9%，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減幅1.6%），加上本集團持續增加產量以滿足目前及未來的預期客戶需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業績強勁。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5.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增幅為73.4%。本集團客戶基礎持續加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增幅為18.5%。然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其中90.4%的賬齡仍在三個月以內。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量需求上升及經考慮銅價趨勢，本集團有策略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增購銅料，且本集團增產令製成品增加，以籌備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客戶訂單的預期增加。

概 要

本集團審慎管理資金，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承擔：

- (i) 有效使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
- (ii) 確保迅速且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499.0百萬元的90.4%的賬齡少於三個月，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1%。此外，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3天，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4天；
- (iii) 借助銀行借貸，同時維持合理的負債比率；
- (iv) 發掘持續提升資本結構及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健資金來源的方法，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及上市；及
- (v) 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定期審查預算以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本需求、擴充計劃及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8.2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應收票據人民幣90.9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生產動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的存貨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百萬元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溢利預測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
(約等於175.2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3) 約人民幣0.21元
(約等於0.2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由本集團董事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預測綜合業績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12,753,645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額外收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2.7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3.7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944.0百萬元	2,664.0百萬元
備考預測價格／市盈率 ⁽²⁾	10.8倍	14.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1.29港元	1.52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的7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預測價格／市盈率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70港元及每股3.70港元計算的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的7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額外收入，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及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倘本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股份持有人可按本身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收取股息。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

概 要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容許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撥付。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溢利，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再投資本集團業務。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紀錄不得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金額的基準。

重組前，威海電線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威海電子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決議保留及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剩餘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溢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共約527.8百萬元。本集團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1.1百萬元（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於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其中：
 - (i) 10.0%將用於在武漢新建電源線組件產品廠房及加裝外接信號線組件生產線（用於包括自動切割、電路測試生產管線等新生產設備）與電源線組件產品新生產設備（例如注塑機、冷卻設備及實驗室檢測設備），從而預期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產能分別提高約10至15百萬套及17至21百萬套，預計武漢的產能提升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
 - (ii) 10.0%將用於在德州現有生產場所加裝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生產線（包括全自動端子機、外被挪移機及CO₂鐳射機等新生產設備）、新建外接信號線組件廠房以及新建宿舍。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產能預期增加約5至10百萬套，預計德州的產能提升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
 - (iii) 17.0%將用於在重慶購買本集團已在重慶長壽區物色的新土地、新建廠房及宿舍以及購買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線纜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新生產設備

概 要

(包括全自動端子機、外被挪移機、CO₂鐳射機及焊接機等新生產設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該幅新土地與重慶市人民政府轄下區政府訂立意向書，本集團須就該幅位於長壽區地盤面積約400畝的土地支付總計人民幣32百萬元(或會按最終拍賣結果調整)。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收購重慶第一期約200畝土地使用權，並預期開始在重慶生產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線纜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成立重慶基地後，本集團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的產能預期提高約5至6百萬套；及

- (iv) 3.0%將用於在廣東省新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52,596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預期會在此為天線產品新生產線興建新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該幅新土地與廣東省惠州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擬收購一幅位於惠州高新技術開發區地盤面積約52,596平方米的土地。
- 約232.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0%)將用於生產新產品，其中：
 - (i) 17.0%將用於在威海新收購一幅鄰近本集團現有廠房的土地以及購買特種電纜的新生產設備(例如包括電子加速器、芯押機、銅絞機、集合機及外押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在威海收購土地，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在威海生產新產品。本集團預計特種電纜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達65至75百萬套；
 - (ii) 17.0%將用於開發汽車線束產品。開發新汽車線束產品方面，本集團考慮自行興建生產設施及／或作出日後策略收購，惟尚未物色到具體目標，而目標是否合適取決於目標業務能否融入本集團及目標業務或經營是否有助於本集團達致開展汽車線束產品的策略；
 - (iii) 10.0%將用於在重慶新收購一幅位於重慶長壽區的土地，本集團預期會在此興建特種電纜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前完成收購重慶第一期約200畝土地使用權，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工，並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在重慶生產新產品；

概 要

- 約31.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1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在蘇州建立新研發中心以及採購研發和有關光伏連接器、天線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開發項目的先進設備；及
- 約52.8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5.2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按介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全部或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

倘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違規票據融資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但限於承兌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額度並由本集團作出的首期存款支持)為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但並非用於支付自有關供應商的採購款項(「違規票據融資」)。請參閱「業務 — 違規票據融資」。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利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為利用該等低利率，本集團採用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為業務經營提供部分資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該違規票據融資自銀行籌得業務經營資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且基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相關現行利率(惟僅供說明)，本集團估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節省的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789,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終止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所涉一切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悉數結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相關銀行及第三方並無受損，本集團不會因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引致的民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毋須就任何民事申索承擔個人責任；及(3)並無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亦無頒佈對該等違規票據融資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相關規則。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分別所載的「罪刑

概 要

法定原則」及「行政處罰決定」原則，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日後不會再發生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多項糾正措施，確保日後不會發生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請參閱「業務 — 違規票據融資 — 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及「業務 — 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以及全球發售所涉風險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歸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經濟週期(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倚賴多家主要客戶
- 本集團或不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領先產品
- 本集團眾多產品的售價或會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倘本集團無法以售價較高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將會下降
- 本集團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且本集團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相當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因此，倘本集團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嚴重受損
- 倘本集團存貨過時，則本集團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生產計劃，則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進行大量國際銷售。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涉及外匯匯率風險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導致國際銷售減少及與該等銷售相關的盈利能力降低

概 要

- 本集團銷售及經營業績過往曾並將繼續於各期間波動
-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十分關鍵，流失該等人員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本集團任何合約製造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本集團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可能拖欠或拒付貿易應付款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 本集團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剽竊訴訟，倘裁決對本集團不利，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 本集團或會因問題產品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本集團一般不會為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本集團未能有力競爭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未來預期增長
- 本集團未必能完成或管理日後增長及擴展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因此未必能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現金，亦未必能獲得充足融資為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並不能保證於日後不會再有流動負債淨值
- 本集團或無法或以不利條款取得日後所需額外資金
- 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高昂的勞動成本
-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或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的過往票據融資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 本集團未遵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 本集團或會因業主缺乏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而需尋找其他經營場地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更改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
-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須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付預提所得稅
- 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入及應付本集團境外投資者股息或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繳納預提所得稅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股價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集團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
- 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顯著的即時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控股股東遲少林先生能對本集團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並主導公司行動的結果，且其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